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5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採購管理廉政指引 (376735100E\_114005167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校園採購品質，請各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範  
辦理採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新聞報導刊登他縣市政府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

(綁標)情形，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，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及工程會訂定之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機關人員或受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，訂定技術規格倘違反上開規定，均涉及刑事處罰，應注意不可違反。

二、另各機關辦理採購案，如發現有強制圍標、合意圍標、詐術圍標或借牌圍標等情形，除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予以確認外（例如：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資料等），得依個案實際情形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。



三、因校園採購良窳攸關校務運作、教學品質及師生權益，為落實「教育高品質」政策與建立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合理化及效率化的採購制度，本局編撰「校園採購管理廉政指引」（如附件）提供各校參照運用，作為辦理採購業務相關事宜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